

大葉大學圖書館調閱監視系統錄影紀錄要點

103 年 12 月 22 日館務會議通過
106 年 5 月 9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111 年 8 月 30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大葉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協助教職員工生等調閱監視系統錄影紀錄，以合法解決事端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，並由本館專人管理，保存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調閱監視系統錄影紀錄應以當事人、治安機關或大葉大學校安中心為限，且調閱錄影時段以事件發生點相近時段及錄影位置為主。
- 四、申請調閱監視系統錄影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出示證件，並填寫本館「監視器調閱記錄表」，由本館專人陪同察看。
 - (二)非本校在學(職)人員應出示身分證，並填寫本館「監視器調閱記錄表」，經本館單位主管核可後，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陪同察看。
 - (三)申請複製監視系統錄影紀錄，應由治安機關為調查民刑事案件或大葉大學校安中心接獲校安事件，需以監視系統之錄影紀錄為證據者，經本館單位主管核可後，指派專人提供相關錄影紀錄。
- 五、申請人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法令規章，如有不當使用情事，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